

证券代码：874838

证券简称：铭沣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

销保荐

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7 月 1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范佳乐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7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，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，其中，向股东张志强派发现金红利 4500 万元，向股东倪海霞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权益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1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《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